

1、什么是洗钱？

答：洗钱，就是明知是违法所得及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隐瞒、掩饰其来源和性质，意图使其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主要方法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2、清洗什么钱将构成洗钱罪？

答：清洗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将构成洗钱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构成洗钱罪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为什么要反洗钱？

答：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4、有哪些政府部门参与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

答：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在国家层面，还有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 23 个部门参与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也建立了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5、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答：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存储、融通和转移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可以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6、什么机构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答：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具体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单笔或当日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现金存取、现金兑换、现金汇款等，或者银行账户资金短期内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且与客户身份或经营业务明显不符等。金融机构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上报。

7、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是否会延长客户办理时间，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答：主要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预防主要是指核对客户的身份证件及填写客户信息，监测和调查发生在业务完成之后，因此不会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8、客户到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哪些业务需要出示身份证件？

答：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挂失、注销证券账户，申请、挂失、注销期货交易编码，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转托管，指定或撤销指定交易，挂失交易密码，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9、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户，应如何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答：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应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姓名、联系方式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10、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时，金融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识别客户？

答：是的。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客户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

11、金融机构除核对身份证件外，还可采取哪些措施识别客户身份？

答：金融机构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实地查访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如金融机构目前能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

12、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了，该怎么办？

答：应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13、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时，应将哪些情况作为可疑情况上报？

答：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或者金融机构在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时。

14、如果客户所办理的业务部分符合洗钱特征，银行会拒绝交易吗？

答：交易符合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并不意味着客户就是洗钱分子，因此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比如你去银行开户时说你没有身份证或者使用假名开户，银行肯定会拒绝。不涉及到这一类特征的业务，比如你的账户资金账户进出很频繁，与你的身份或经营状况不符，银行不会拒绝办理业务，但会作为可疑交易上报。

15、请举几个证券业可疑交易的例子。

答：例如，证券投资人要求证券公司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又如，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16、个人如果发现了洗钱线索怎么办？该如何举报？是否有保密措施？

答：每个公民都有举报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的义务。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举报电话是 010-88092000；举报信箱是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24 信箱，接收单位是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邮政编码：100032；举报传真电话：010-88091999；电子信箱地址：fiurepot@pbc.gov.cn；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所有的举报信息及举报人姓名等都是严格保密的。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知识 26 问》